

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625A號  
附件：公告事項四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陳永興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9年7月28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39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9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31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## 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53920號

姓名：陳永興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和平段	1100-0000 地號	1131.33	所有權 5000分之21	107年頭地資土字第 008537號	
頭份市	和平段	00721-000 建號	31.75	所有權 全部	107年頭地資建字第 002262號	